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实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一

### 小学安全教育制度

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季节、形势、环境的变化及学生的年龄特点，确定相应的安全教育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每学期开学初、学期中、放假前要集中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平时要结合校会、班会、课堂教学渗透安全教育。要组织师生学习《中小学安全知识读本》、《学校安全工作须知》及各种安全法律法规。聘请公安、交通、卫生、消防等部门专业人员到学校上安全教育课。保证安全教育的正确性和规范性。

要利用“安全教育日”，和“安全教育月”突出教育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提高教育效果。

### 普车沟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校园安宁，师生平安，不断使学校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一、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和法制观念，认真学习、贯彻、

落实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遵规守纪，规范管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要不断加强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培训，充分利用周会、班会、校会等时间及舆论宣传等阵地，分专题、分内容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每月最少一次。提倡学校创造条件开展消防演练。

三、要及时排查学校的不安全因素，随时自查自纠，学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3次，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做到警钟常鸣。

四、建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报告制度。如发生校舍倒塌、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要一小时之内电话报区教育局和当地政府，四小时之内书面报区教育局和当地政府，并及时妥善处理善后问题。

五、继续倡树“安全稳定压倒一切，一把手负总责，安全问题一票否决”的“三个一”责任制。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1、从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即采购员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保管员不收购腐烂变质的原料；炊事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出售员不售腐烂变质的食品。

2、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即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3、食品存放必须加罩，防尘、防蝇、防鼠、防腐烂变质。

4、冰箱存放物品要归类分档，生熟分开，堆放整齐，无血污，无异味。

5、蔬菜加工要拣净杂物、烂叶、黄叶，去根洗净后，装筐上

架备用。

6、成品出售必须用专用工具，严禁用手拿食品。

1、学校建立完善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避险、早改造，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校舍安全，强化日常安全检查。

2、发现校舍险情隐患要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并根据险情紧急状况及时妥善处理，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停用的坚决停用。

3、凡是新建、扩建、和维修改造的校舍以及校园配套设施建设，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确保建设质量。新建校舍未经质检部门验收的，一律不准使用。

4、学校组织强有力的班子，对本校的校舍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天天查、月月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落实措施，决不允许学生在危房、危墙的环境里上课、学习和生活。

为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营造符合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氛围，特制订本制度。

1、要把加强学校治周边环境管理整治作为专项工作制度，成立专门整治工作小组。

2、要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加大周边环境管理整治力度，确保校园200米内无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型场所，净化周边环境。

3、加强与周边村居、单位的联系，做好周边治安环境共同整治，营造秩序良好的周边环境。

4、要及时发现、研究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策略，积极营造文

明的校园环境，引导学生追求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为加强学校师生财产的安全不受损害，明确安全保卫职责，规范安全保卫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 1、安全保卫人员必须明确职责，坚守工作岗位，做到不空岗，不善离岗位。
- 2、要严格校外人员的进出，做好来客登记。
- 3、要做好校园的安全巡逻保卫，坚决制止违法犯罪现象，机智勇敢斗争。
- 4、对巡逻保卫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
- 5、因故不能到岗值班必须找好代替保卫人员，对无故空岗、擅自离岗等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学校将追究责任。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积极做好学生常见疾病及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定本制度。

- 一、积极配合镇卫生院做好学生的查体工作，并对查体结果进行分析和登记，发现有问题的学生及时通知家长进行治疗。
- 二、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的学生负担。
- 三、加强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
- 四、要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加强营养指导。
- 五、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

加劳动的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六、不得让学生接触有病、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七、安排体育课以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

八、要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九、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十、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卫生监督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二

1、公共场所下列项目相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主要有空气、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水成；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2、严格执行卫生部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的总则、卫生管理、卫生监督、罚则、附则等内容。

3、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每年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4、公共场所应做好以下卫生工作

- 1) 公共场所环境复杂应避免滋生虫害，避免其成为传播某些疾病的媒介。
- 2)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与顾客的健康状况是相互影响的，所以应严格做好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 3) 对供公众使用的器具，应严格执行消毒管理，杜绝因器具消毒工作没有做到位而传染某些疾病。
- 4) 公共场所室内人群集中，易使空气污浊，并传播疾病，所以应严格做好消毒和空气通风等工作。
- 5) 公共场所顾客逗留时间短，存有依赖思想，对公共场所保洁的责任心差，容易使公共场所变脏、变乱。应随时做好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及时清理卫生死角，杜绝滋生虫害的可能。
- 6) 公共场所容易通过物件的存放或接触，产生相互污染，影响人们的健康。应严格做好公共场所物件的分类存放、分类管理工作，避免交叉污染。

#### 5、经营场所严格执行以下禁烟制度：

- 1) 员工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违规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 2) 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 2)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 4)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不放置吸烟器具，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三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公共

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必须领取“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后方能上岗工作。

2、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上述疾病卫生管理标准按《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3、旅店业、餐厅、咖啡厅、酒吧、茶座、娱乐场所、公共浴室、理发店、

美容店、游泳场（馆）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实习生等）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其余场所从业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可疑传染病患者随时进行健康检查，明确诊断，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继续上岗工作。

4、公共场所内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按《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进行。

5、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卫生知识培训，学习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基本卫生知识和基本卫生操作技能等。

6、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后还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卫生知识复训。

7、健康检查项目按卫生部颁发的有关预防性体检管理办法进行，“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均由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发给，“两证”均不得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9、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应有连续二年应检与应培训人员、已检与已培训人员和已领健康证、培训证人员名单；应有卫生监督部门通知的不合格人员名单及其去向记录。

10、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检率应达98%以上，培训率应达95%以上，患病调离率应达100%，但上岗工作者持两证率应达100%。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四

1、美容美发场所经营单位，需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卫生许可证》悬挂于显眼处，亮证经营。并按国家规定定期到卫生监督部门复核。逾期3个月未复核，原“卫生许可证”自行失效。

2、理发店、美容店的环境应整洁、明亮、舒适。随时清扫地面废弃物，并有专门容器存放。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设施和用品用具符合gb9666—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的要求。

3、建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和卫生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应建立和健全卫生档案。

4、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上岗，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复检和复训。

5、协助、支持和接受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监测。

6、空调场所有新风供应，新风入口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空调器过滤材料定期清洗或更换。

7、备有供患头癣等皮肤病传染病的顾客专用的理发用具，用后及时消毒，并有明显标志，单独存放，能正常使用。

8、有齐全的、有明显的标志的消毒设施（或专用消毒间），配备足够数量供消毒周转用的理发工具、用具和毛巾、大小围布。毛巾、大小围布须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9、理发用毛巾应与烫发染发用毛巾分开，干净毛巾应存放在带门的专用存放柜内。

10、工作人员操作时应穿清洁干净的工作服，洁面时戴口罩；美容店工作人员的美容前双手必须清洗消毒，工作时要戴口罩；剃须应使用一次性剃须球或一次性剃须刀片。理发工具应使用理发工具消毒箱进行消毒。

11、室内禁止吸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12、美容用唇膏、唇笔等应做到一次性使用。一般美容不得做创伤性美容术。烫发、染发间或区域设有机械通风装置。理发、烫发、染发、美容用的化学制剂、化妆品应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件》和gb7916—87《化妆品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五

1、游泳场所经营单位必须领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场内显眼处。并按国家规定定期到卫生监督部门复核。逾期3个月未复核，原“卫生许可证”自行失效。

2、新建、改建、扩建或变更许可项目必须报卫生监督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并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营业。

3、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和卫生设施必须符合gb9667《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的要求。

4、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应建立和健全卫生档案。应协助、支持和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监测。

5、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

明”上岗，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复检和复训。

6、泳客应持健康证入场，患性病、伤寒、痢疾、肝炎、肺结核、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精神病和酗酒者严禁入场游泳。

7、室内泳场应有新风供应，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空调器过滤材料应定期清洗或更换。

8、更衣室、淋浴室和卫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排水畅通，设置有效的独立的排气装置。卫生间设座厕者必须使用一次性座厕垫纸。

9、应有消毒设施和消毒制度。泳池水游离余氯应保持在0.3-0.5mg/l必须备有余氯检测设施和检测记录。必须配备专兼职水质净化、消毒员。

10、禁止出租游泳衣、裤。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六

的安全卫生要求。 第八条 公共场所的使用部门应当建立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制度，

的卫生工作人员， 必须持有上岗证或健康合格证， 才能从事本项工作。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公共环境工作人员应该按规程操作。 第十二条 凡不按本规定操作的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事故，学校 将按有关法规进行人员调整，情节严重者，并进行经济处罚，追究法 律责任。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七

3对卫生设施增添、更新以及重大卫生事件作出决策。

2完成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1、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痰迹和污物，无卫生死角，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措施，垃圾、废弃物放入加盖的密封容器。

2、气候、空气质量、噪声、通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场内严禁吸烟，须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设吸烟室（处），吸烟室（处）外不设烟灰缸。

### 公共场所用品用具卫生管理、消毒制度

一、公共场所使用的用品用具及一次性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使用前应洗净消毒、按卫生要求保管，一次性用品严禁重复使用。

二、公共场所各类用品用具的运输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

三、公共场所的各类用品用具数量应配备足够能供周转用，一般应不少于满负荷量的三倍量。

四、公共场所的用品用具应符合《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ws205—20xx]和相应各类场所的相关卫生要求。

五、公共场所内供客人用的各类食品用具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六、公共场所内用于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

## 卫生清扫、除害卫生制度

- 一、操作间及库房门应设立高50cm□表面光滑、门框及底部严密的防鼠板；
- 二、发现老鼠、蟑螂及其它害虫应即时杀灭；
- 三、发现鼠洞、蟑螂滋生洞穴应用硬质材料进行封堵，并及时清理或合理投药。

##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

- 一、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才能上岗工作。
- 二、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三、从业人员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遵守“五四制”，即勤洗澡、勤换工作服、勤理发、勤剪指甲。

## 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 一、工作时杜绝不良的卫生习惯，经常洗手，常剪指甲，工作场所不得吸烟，违反其中一项酌情扣除奖金。
- 二、每天搞好本职岗位卫生工作，如工作区域卫生不符合要求按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奖金。
- 三、下班前，要及时打扫卫生工作，如被检查人员发现未做好卫生工作，擅自下班，酌情扣除当事人奖金。

四、各区域工作人员按照制定的卫生制度，做好本岗位工作。由领班不定时对各区域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限期当事人改正。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 噪音;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第二章、卫生管理

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 第三章、卫生监督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 第四章、罚则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

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公共场所卫生制度及应急预案篇八

第一条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五条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